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95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映承
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撤緩偵字第3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映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署名均沒收。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至指定醫療機構完成精神治療之處遇措施。

犯罪事實

一、李映承自民國96年起陸續因憂鬱症、焦慮症及失眠，或情感性精神疾患，重鬱症復發，重度伴有精神病特徵，慢性創傷後壓力疾患、強迫症，及其他失憶症等求醫就診，屬持續性情感疾患，認知功能表現較病前退步，為邊緣型智能程度，有可以接受輔導能力。其因該持續性情感疾患症狀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之情形下，於105年6月25日晚上某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許倚雯經營之PURE韓國精品店，趁許倚雯將長皮夾（內有信用卡3張、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現金約1000元等物）1只置於櫃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以徒手方式竊取得手。李映承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偽造文書犯意，再於105年6月26日下午4時18分許及同日下午4時38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1「宜得利居家文心店」，持上開竊得之許倚雯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

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盜刷金額各新臺幣（下同）2,320元及5,971元，接續在簽帳單上偽簽「許綺雯」之署名各1枚，而偽造用以表示許倚雯刷卡消費上開金額意思之私文書，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持以交付店員而行使，致店員誤以為持卡人係許倚雯本人而陷於錯誤，允其以刷卡方式支付購買居家商品之費用，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予李映承，足以生損害於許倚雯本人及特約商店、台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客戶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許倚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被告李映承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參本院卷第49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後，被告、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對於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本院合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參本院卷第49頁），核與證人許倚雯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參偵卷第14至16、34至36頁），並有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簽帳單影本、新台銀行簽帳金融卡冒用明細、交易明細、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9日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資料附卷可稽（參偵卷第17至25頁，本院卷第97至99、101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前開竊盜犯行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並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被告竊盜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法律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系爭信用卡在各特約商店購買商品刷卡付帳，其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許綺雯」之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於簽單上偽造「許綺雯」之署押，並行使之，應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被告均係以盜刷信用卡偽造簽帳單之方式詐取財物，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四)被告上開竊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按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持續性情感疾患（ICD-10：F34.9），目前認知功能表現較病前退步，為邊緣型智能程度，有可以接受輔導能力。推估於犯罪行為時有因「持續性情感疾患」症狀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等事實，有游文治精神科診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就診資料、病歷、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參偵卷第37、39至40頁，本院卷第35、53、109至215頁），並經本院囑託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對被告實施司法精神鑑定屬實，有該院108年8月22日澄高字第1082528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可憑，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正值青壯，竟不思正途獲取財物，而以不法手段竊得他人之信用卡，並據以盜刷，偽造他人簽名，致使店家陷於錯誤而交付商品，所為應值非難；2.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3.現患有持續性情感疾患症狀；4.暨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其自述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工作，離婚，與成年兒子同住（參本院卷第2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及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刷卡後，於簽帳單上簽立如附表一所示之署名各1枚，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9日宜得利運字地000000000號函可稽（參本院卷第97、101頁），則附表一所示偽造之「許綺雯」署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被告竊盜告訴人之皮夾，及盜刷告訴人信用卡購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雖未返還上開物品，然被告購買附表二所示物品之款項，業經銀行給付予宜得利居家股份有限公司，而告訴人亦已給付信用卡刷卡費用。又告訴人已就上開信用卡刷卡費用及皮包失竊之損失，與被告達成和解，被告並依和解條件給付告訴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參本院卷第77頁），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紀錄表足憑，其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前述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宜，爰併宣告緩刑 2 年，以啟自新。又被告犯行，與其所罹患精神疾病有相當關連性，為促使被告免於再犯，確實接受適當之精神治療、建立規律追蹤，本院認尚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指示，至指定醫療機構完成精神治療之處遇措施，另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勵自新。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此次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修正前）、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19 條、第 339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6 款、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依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彥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附表一：

編號	文件名稱	所在欄位	偽造之署押種類與數量
1	中國信託銀行簽帳單 (金額：新臺幣 5,971元)	簽名欄位	偽造之「許綺雯」署名1枚。
2	中國信託銀行簽帳單 (金額：新臺幣 2,320元)	簽名欄位	偽造之「許綺雯」署名1枚。

附表二：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1	靠墊 MOCHIMUCHI GR	1個
2	5443日式洗杯刷	1個
3	沐浴手套 REPET五指	1組
4	毛巾 SAVVY TBL&GY	1組
5	皮革用清潔保養液 50ML	1組
6	掛鐘 SMART2NA91234	1個
7	除臭盒補充包玫瑰 300GF415 -4	1組
8	浴室止滑墊 BLUE-1	1組

(續 上 頁)

9	方 形 坐 墊 MARTHA6	1 組
10	購 物 袋 - 中	1 個
11	購 物 貨 - 大	1 個
12	枕 套 FOREST 45× 65	2 組
13	枕 套 ROSSO 45× 65	2 組
14	枕 套 MARRISSA 45× 65	2 組
15	被 套 ROSSO D TW	1 組
16	床 包 MARISSA D TW	1 組
17	被 套 FOREST D TW	1 組
18	床 包 EASYSTRIPE GR D TW	1 組
19	床 包 ROSSO D TW	1 組
20	被 套 MARISSA D TW	1 組

附 錄 本 案 論 罪 科 刑 法 條：

修 正 前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20 條

意 圖 為 自 己 或 第 三 人 不 法 之 所 有，而 竊 取 他 人 之 動 產 者，為 竊 盜 罪，處 5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拘 役 或 5 百 元 以 下 罰 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